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

112年11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事宜。
- 二、本室業務職掌：
 - （一）統籌規劃學術誠信相關規範。
 - （二）舉辦學術倫理議題之相關活動、研討會及諮詢。
 - （三）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 （四）召開學術誠信業務推動與協調會議。
 - （五）協助召開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之會議及相關庶務事項。
 - （六）協助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召集人處理緊急案件。
 - （七）執行校長或其他校級會議有關學術倫理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本室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本室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動督導本室業務，由本室主任選任本校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其任期與主任相同，得連任。

本室得聘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
- 四、校內學術倫理教育相關業務分工
 - （一）學術倫理教育修習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修習規範，由本室規劃另訂之；學生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範，由教務處統籌另訂之。
 - （二）複核各類研究計畫所需之學術倫理教育時數（以下簡稱學倫時數）：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各類研究計畫所需之基本資格條件時，一併複核其所需之基本學倫時數，並得授予申請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管理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取得學倫時數相關事宜。
- 五、本室設置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